

2023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09577 万元，具体如下：

1、返还性收入 697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0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3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99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27 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908 万元，其中：（1）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42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7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9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7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2）体制补助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3）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0441 万元；（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355 万元；（5） 结算补助收入-3229 万元；（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1 万元；（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280 万元；（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94 万元；（9）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17 万元；（10）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7 万元；（11）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1 万元；（12）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8 万元，卫生健康 80 万元，农林水 17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市对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2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万元，农林水 26 万元，其他收入 1258 万元。